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27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炳輝
相　對　人　佰信企業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　蘇光明
人
相　對　人　李月子

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聲請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又票據法第123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及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所簽發之本票一紙，准許強制執行，惟本票載明付款地為高雄市新興區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，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　蘇芳旻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